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

第 806 次会议简要记录 (B 室)

2007 年 8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戴里亚姆女士（报告员）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新西兰的第六次定期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因西蒙诺维奇女士缺席，戴里亚姆女士（报告员）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新西兰的第六次定期报告（续）（CEDAW/C/NZL/6、CEDAW/C/NZL/Q/6 和 Add.1）

1. 应主席邀请，新西兰代表团成员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第 1 至 6 条

2. **Dalziel 女士**（新西兰）在回答上次会议提出的问题时说，《新西兰人权法》第 73 条是提供促进平等的临时措施或其他特别措施的法律依据。第 73 条并非只针对妇女，而是涵盖了禁止歧视规定中列出的所有特征。法律规定在必要时可以采取特别行动以实现平等。在这方面，新西兰人权委员会还公布了有关特别措施的指导方针。她确认，新西兰人权委员会没有向委员会提交单独的报告，但相关内容已纳入新西兰第六次定期报告。

3. 《新西兰人权行动计划》由同一委员会制定。尽管其在表述上没有性别区分且不包含任何专门针对妇女的规定，但《行动计划》对她们的确有直接的影响，因为该计划致力于处理低薪问题和家庭责任中断后重新就业的问题。专门针对妇女的规定载列于《新西兰妇女行动计划》中。“为所有人创造机会”的政策已由一项更为全面的政策所取代，即已知的“家庭——年轻人和老年人”，其中包括有关健康、教育和住房的独立战略和行动计划，特别针对毛利、太平洋和移民妇女。上述所有战略均有各自的时间框架，主要是 5 至 10 年的计划。

4. 家庭暴力工作队包括非政府组织部门和政府的男性代表。工作队还设立了一个国家咨询小组，其中包括警察、儿童保护机构和其他工作人员，主要

在地方开展工作。在包括男性终止暴力组织所提供方案在内的一系列康复方案中，针对男子的康复服务包含了法庭指示的对暴力犯罪者的治疗。男子也参与工作队做法，并且徒刑反映了康复与治疗的重要性，特别是在酗酒和吸毒方面。还针对毛利囚犯制定了具体方案。

5. 关于满足不同群体的需要，新西兰成立了许多人口机构。除妇女事务部以外，还包括民族事务办公室、残疾问题办公室、毛利发展部、太平洋事务部、农村事务部长办公室、老年公民办公室和青年发展部。妇女事务部与所有其他人口机构密切合作，确保将妇女问题纳入各部委的考虑范围。妇女事务部还确保其自身政策考虑到其他群体遭受的不利待遇。

6. 关于促进文化改革，她提请注意社区态度运动，该项运动将针对家庭暴力问题展开。在公共卫生领域关于喝酒和开车问题采纳了类似的倡议。事实证明三维做法是非常有效的：即电视广告、当场被抓的高风险、判决的严重后果。针对吸烟开展的类似运动在改变态度方面卓有成效。现在，他们将以同样的方式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然而，关于媒体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并且欢迎委员会就这一难题提出建议。关于《卖淫改革法》的施行，她没有得到更多信息。研究结果将纳入对法案的审查并于 2008 年提交司法部。因此，新西兰代表团能够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信息。

第 10 至 14 条

7. **Dalziel 女士**（新西兰）说，上次会议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学费和捐款问题，实际上这并没有反映歧视性做法。然而，这一问题却说明了一个事实，妇女教育是其子女未来教育的关键。根据法律规定，州立学校不收取教学费用，但可以要求捐款来支付一般费用。目前正在审查各学校业务经费的水平和使用情况，审查结果将纳入政府的政策中，以减少对捐款的需要。

8. **邹晓巧女士**询问关于由九个公共事务组织就政府实施薪资和就业平等问题五年行动计划进行审查的结果的信息。她有兴趣知道遭遇了什么重大问题和挑战，已经或将要采取哪些补救行动或措施。她已通过另外的渠道获悉，自审议上次报告以来，男女薪资差距并未缩小。例如，全职男女职工的小时薪资差距从 2003 年的 10% 增至 2005 年的 18%。她问，是否进行了任何调查，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是什么。

9. 她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有年幼孩子的母亲和单身父母劳动参与率低的信息。那些父母中有多少人从政府改善现状的努力中获益？已采取何种积极措施来改善儿童保育服务。她还有兴趣了解，性别观点是否已纳入推动毛利和太平洋人的就业倡议中？对毛利和太平洋妇女的就业产生了怎样的积极影响？最后，新西兰已采取重要步骤，符合带薪育儿假的条件，并将其扩展到自营职业妇女，但不包括季节工和临时工，而许多季节工和临时工都是妇女。她想知道，政府是否制定计划，扩展带薪育儿假的规定，以涵盖该职工群体。

10. **Gleisner 女士**（新西兰）说，她所在的部门是首批完成薪资和就业平等审查的单位。大多数机构很吃惊地发现，性别平等程度比预想的要高。另一项发现是，人们对工作和生活的平衡以及弹性工作制的重视。还制定了下一阶段的工具，即考虑公平的职务评价。各机构尚未制定补救薪资结算机制，但该项工作已取得进展。审查工作很耗时，但也值得。

11. 目前，男女薪资差距为 12.4%，而 1977 年为 9%。研究显示，基于性别的职业上的隔离是差距从 20% 上升到 40% 的主要原因。在新西兰，25% 的妇女劳动力主要受雇于六种职业。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关于如何影响青年人择业的研究，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澳大利亚就职业上的隔离对生产力的影响所进行的研究。如果证明两者之间存在联系，这将成为改革的有力证据。

12. 在儿童保育方面发生了两项重大变革。如前所述，向所有 3 岁和 4 岁儿童提供 20 小时的免费托儿服务。早期儿童教育的参与率很高，总体为 98%，而毛利人口为 90%。第二项变革是制定校外护理计划，以强化校外服务的质量和范围。儿童保育的质量逐渐提高，费用日益减少。妇女事务部设立了一个毛利咨询小组，他们经常向妇女提供企业项目咨询。即将启动一项太平洋经济战略，其中包括针对太平洋妇女的完整部分。

13. **Dalziel 女士**（新西兰）说，劳工部已在当年早些时候对带薪育儿假进行了评价。除了分析正在适用该假期的人员外，还对曾经休过育儿假及尚未休此假的个人进行访谈，以确定积极方面、障碍和有待改进之处。因此，政府致力于审查与三个具体领域有关的立法：资格评定标准，这是对季节工和临时工设置的障碍；男子根据“休假或无假”进行单独规定的可能性；延长带薪育儿假的期限。目前带薪休假的期限为 14 周，但母亲们说，这对于哺乳而言依然不够。包括加拿大在内的一些国家规定该期限为 12 个月，这可能是新西兰未来希望达到的目标。

14. **Arocha Domínguez 女士**指出，报告确认，新西兰的毛利和太平洋妇女比欧洲妇女的预期寿命要短。她想知道，健康方案中是否包含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方面的规定，而这些规定足以在社区一级使生活条件和文化因素影响产生变化。新西兰的少女怀孕比率非常高，似乎对使用避孕套及其在计划生育的有效性和预防性传播疾病方面存在文化上的对立或缺乏理解。

15. 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率虽然较低，但比前几年略微上升，并且青年人之间其他性传播疾病也有所增加。她问，是否针对毛利人口和太平洋人口制定任何特别方案，以进行性教育和计划生育服务。报告国应表明，近期是否对学校性教育方案的内容、方法和效率进行了研究，是否对人员进行了培训，包括系统地提升其技能。

16. 她有兴趣获悉更多有关乳腺癌和宫颈癌的成功预防和早期发现与服务的信息。她想知道，所有罹患上述癌症的妇女是否可以按照距离和费用获得治疗。在宫颈癌方面，政府会考虑引入一项全面且费用低廉的疫苗接种方案，治疗青年妇女的人类乳头瘤病毒。

17. **Coker-Appiah 女士**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人数较少表示欢迎，但提醒该国有关的危险，即考虑艾滋病毒/艾滋病作为一种疾病，来自于新西兰以外的地方。重要的是，要重视查找异性感染率增加的原因，以便确定预防战略。在其他国家，尤其是在非洲，艾滋病毒/艾滋病最初是主要通过同性恋接触传播的传染病，但通过异性恋接触感染的比率也有上升。她问，经诊断已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移民是否有权获得所有现行的保健服务和福利，是否需要一定的居住期限才能拥有上述权利。

18. **主席**作为委员会成员发言，她询问，是否对卫生部正在实施的生殖卫生战略的第一阶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会对战略第二阶段产生怎样的影响。关于少女怀孕问题，她想知道，卫生部是否在青年人中间收集有关避孕用具普及率的数据，按照安全分娩或发病率和死亡率统计的年轻孕妇妊娠结果的数据，出生率、死胎率以及年轻妇女中的堕胎率及其对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作用。这一按种族和民族收集并分列的信息是否将包括土著妇女和毛利妇女以及移民和难民？是否为上述类别的妇女做出了努力？

19. 关于《新西兰妇女行动计划》问题，她询问，妇女事务部是否确实有权力确保各项方案由其他机构实施，如农村卫生方案，这些方案已纳入该《行动计划》中，将由地区卫生委员会实施。对偏远地区的家访和保健提供的资金充分吗？是否需要在该领域做出进一步的努力？最后，她还有兴趣知道，是否确实做出努力，按预定的方式为各类别妇女提

供援助，包括其保健需要可能非常迫切的移民妇女、难民妇女和毛利妇女。

20. **Tan 女士**说，初级保健战略是主方案，在此方案下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的情况正在改善。她询问，是否有关于所提供资金水平和受益农村妇女数量的任何信息。她有兴趣知道，已分配多少资金用于改善饮用水和卫生系统、以家庭为单位的保健服务，以及紧急医疗基本反应培训的全国时间表。

21. 报告提及旨在改进农村地区学校基础设施和师生对信息技术的利用的措施草案。她询问，是否有关于已获取这类教育的女孩数量和她们已获得的教育水平的信息，并且她想知道，每个区域的农村地区有多少此类学校，它们的人员编制和资金来源是否充分。

22. 由于北远、吉斯伯恩和布勒地区的社区承受了最严重的贫困，是否有关于这些地区公用事业、生活条件和收入水平的数据？在北远是否采取了任何具体措施以提高生活标准？她还有兴趣了解，新西兰政府是否制定了任何计划，将带薪育儿假扩展到季节工和临时工。最后，她还想知道，新西兰政府计划采取什么行动，帮助农村家庭利用每周 20 小时的免费早期儿童教育，因为农村学校可能缺乏实施这一计划的资源。

23. **Belmihoub-Zerdani 女士**说，虽然新西兰人口越来越向城市地区集中，但 60 岁以上的毛利妇女大多生活在农村地区。已采取怎样的步骤处理委员会关于新西兰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中所担忧的问题，即毛利和太平洋妇女与女孩的情况在许多方面都不尽如人意。由于本次定期报告描述的是计划而不是成就，她想知道，已明确做出了什么承诺。没有这些信息，就没有衡量进步的基准。定期报告中述及农村妇女获得服务的部分也是讲述计划而不是成就。她询问，那些计划是否已开始执行，已取得

了怎样的成果，尤其是在少数民族、难民和移民妇女与女孩方面。

24. **Dalziel 女士**（新西兰）说，政府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艾滋病/艾滋病政策侧重于三个群体：与男子有性行为的男子、静脉注射吸毒者和参与卖淫的人。2006 年有关记录在案的病例数量增加的原因是该年首次对移民感染艾滋病毒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新西兰是世界上少数几个接受艾滋病毒阳性难民的国家之一，并且积极对有需要的人进行治疗，采取步骤阻止该病毒蔓延。

25. 乳腺癌和宫颈癌检查是免费提供的，一些检测设施是移动的。政府的购药机构已进行了成本效率分析，其中不包括当前对人类乳头瘤病毒疫苗提供资金的情况。

26. **Gleisner 女士**（新西兰）说，政府认识到，毛利妇女的预期寿命低于平均水平的说法是无法接受的。改善这一情况的努力从早期儿童环境开始，这一环境对日后的生活有影响。针对毛利人口制定了许多具体方案，包括消除家庭暴力的行动和针对大量毛利女囚的行动。议会成员组成小组对青年进行性健康的调查发现，学校的性教育不充分。政府制定的补救这一情况的措施首先侧重于最为贫困的人群。几乎所有健康统计数字，如关于死亡率、发病率、堕胎和出生体重不足的数字，均由族裔群体进行分析。新西兰希望其下一次定期报告将显示收集这些数据的进展情况。

27. 妇女事务部能够通过卫生部来影响保健服务的提供，卫生部与各地区卫生委员会有联系。因此，妇女事务部参与了政策的各个方面，包括筛选各种方案以及与产妇、吸烟和肥胖有关的问题。特别关注确保毛利和太平洋妇女可以得到宫颈癌常规检查。新的供资安排提高了家庭保健医生的出诊率。许多为毛利人服务的初级保健组织由毛利人运营。

28. 确实，新西兰总人口的 86% 居住在城市地区。毛利人口在这一数字上略低一些。政府将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改善农村妇女获得福利的情况，同时认识到，儿童保育津贴，尤其是育儿假的安排，必须灵活管理。农村地区的教育服务并没有因课程不完全而无法实现。提供了学校交通设施，并且通过函授学校安排了远程教学。

29. **Dalziel 女士**（新西兰）说，拥有居住证的新移民和有效期为两年或以上的工作证持有人不受限制，可以获得保健和教育服务，但一些人必须支付较高的大学学费。然而，如果是家庭成员支助移徙，难民移民在最初两年可以获得公用住房和福利，且必须依靠其赞助人扶养。关于带薪育儿假的问题，已建议对该系统进行审查，核查向季节工和合同工付款的问题。

30. **Halperin-Kaddari 女士**说，她在该地区报告中没有找到议题和问题清单以及对该清单的答复，也没有发现针对同值工作同等报酬这一概念的立法。2000 年《新西兰就业关系法》似乎仅考虑到为同一雇主工作的员工之间的薪资歧视问题。她希望获得更为详细的有关同酬状况的信息，特别是在私营部门。

31. **Belmihoub-Zerdani 女士**说，她希望委员会关于本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能够得到认真执行，并用充分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加以证明，以便改进与委员会之间的结构性对话。她想知道，对涉及广泛问题的法律诉讼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方面做了什么安排，包括家庭暴力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往往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同样在就业和遗产继承方面做了什么安排。

32. **主席**作为委员会成员发言，她说，《公约》要求妇女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行动上获得这些服务。因此，她想了解，政府是否能够跟踪生殖健康服务的利用情况，特别是对于少数民族妇女和移民妇女进

行跟踪；这些服务是否在文化上和语言上符合她们的需要。虽然她理解，妇女事务部仅能够通过卫生部间接地影响有关保健的规定，但她想知道，这是否突出了提高机构能力的必要性，如在助产服务方面。同样，她询问，政府其他部委是否考虑到它们有责任确保《公约》的各项规定得到遵守，它们是否会认为妇女事务部干涉其行使日常职能。

33. **Gleisner 女士**（新西兰）向委员会保证，新西兰政府认真对待委员会以往的各项建议，将其用作政策制定的标准。她感到遗憾的是，报告中未充分表达这一情况。卫生部全国检查组已设立了癌症检查登记处，使其能够跟踪参加检查的妇女的情况；并与 NGO **Pacifica** 合作以提高认识，特别是提高毛利和太平洋妇女的认识。她本人注意到，卫生部更多地关注主席的看法，即所有部委有责任保护妇女不受歧视。

第 15 和 16 条

34. **Tan 女士**询问报告中提及的有关公民婚姻关系的更多信息（第 379 段），以及家庭委员会的各种政策（报告，第 390 段）、对不同家庭类型进行调查的结果及政府政策对这些家庭的影响。她称赞政府将家庭暴力确认为重大问题并制定许多战略来消除家庭暴力的做法。她有兴趣了解，这些战略的实施是否减少了家庭暴力，并且希望了解《新西兰全国犯罪受害者调查》中收集的一些统计数字（报告第 395 段）。她询问，妇女是否很难得到保护令或家庭驱逐令，农村妇女是否同样可以从当地家事法院获得救济，是否专门为移民妇女及其子女制定教育方案，告知其拥有不受家庭暴力侵害的权利。

35. 她还想知道，一旦解除家庭关系，财产是否根据 1976 年《财产（关系）法》按常规平等分割，如对问题清单的答复中所示（问题 29）；是否可提供法律援助，帮助妇女对财产决定提出上诉。

36. **主席**作为委员会成员发言，她询问，政府如何监测尚未融入新西兰社会的受虐待移民或难民妇女运用法律制度的情况，是否认识到法律制度涵盖这些妇女的必要性，是否设立了专门的机构帮助她们。非政府组织承担了大部分相关责任，她想知道，它们的服务是否得到政府的资金援助。如有关于移民和难民妇女遭受虐待的形式的数据将很有帮助，特别是一些非政府组织的报告称，向民族社区提供的中介服务似是而非地保护该群体妇女低下的社会地位。

37. **Halperin-Kaddari 女士**说，她对《财产（关系）法》是否真的按设想有利于帮助弱势方感到好奇。在早期讨论的与其他条款有关的一些特殊机制也与第 15 条相关：例如，每项新法律必须经过审查，以确定是否与《人权法》一致（报告，第 21 段），这一要求是否参照了妇女不受歧视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规定。她指出，另一个性别主流化机制，即《性别影响所涉问题声明》（答复，问题 2）仅为内阁社会发展委员会制定，而不包括影响妇女的所有其他领域。她有兴趣了解，司法人员是否接受了有关性别平等、女性主义法律批评等方面的培训。

38. **Dalziel 女士**（新西兰）说，鉴于大多数婚姻立法均包含对“男性和女性”的参考以及敢于直言的少数派发起了一次群众运动，呼吁认同同性配偶的公民婚姻关系，政府决定变更立法，以便异性和同性配偶均可选择公民婚姻关系。这一解决方案得到国内人民的热烈欢迎。

39. 事实上，政府正在尝试理解保护令签发数量下降的原因。农村地区存在一些具体问题，如偏远地区法院发布命令之前必须通过传真发布信息的问题。政府针对难民和移民妇女的家庭暴力政策将确保受虐待妇女在其个人赞助被撤销的情况下亦可申请居留，前提是她们能够证明已提出申诉，且回家

存在危险。移民部同意审查 2002 年的政策，以确定其是否需要更新。

40. 一些项目处理难民社区的健康问题，如奥克兰公共卫生服务局的项目，特别侧重于对难民的暴力行动；并且司法部确立了一个项目，以减少对移民妇女的性暴力。1976 年《财产（关系）法》实际上是误称：它是 1976 年《婚姻财产法》的扩展，但它本身却是在 2002 年通过的。然而，新西兰感到自豪的是，自 1976 年立法以来，平等分配财产的规定一直有效。2002 年法案不包括在特殊情况下申请区别对待的规定，这一规定很可能是富裕夫妇常用的。

41. 政府当然知道，虐待行为在移民社区一直存在，如扣留嫁妆。实际上，关于侵权的现有法律可以很容易地用来处理这些案例。政府必须决定，是否要对“嫁妆”一词进行定义，将其与婚姻中向孩子馈赠礼物的普遍做法区别开来，政府是否希望将其合法化。妇女事务部和司法部将弥补法律中的所有空白。这是她第一次听说新西兰存在未成年婚姻现象：如果有，这种婚姻自然是违法的，必须报警，以便儿童保护机构可以保护被迫结婚的女孩。政府让有适当文化理解力的机构处理民族社区问题的关键是“新西兰移民战略”（报告，第 50 段）。政府尚未将其责任移交给社区部门；非政府组织仅在地方一级竭力做好自己的工作，并且政府的确将其视为合作伙伴向其全面供资，特别是在家庭暴力领域。

42. Gleisner 女士（新西兰）解释，《性别影响所涉问题声明》往往被纳入内阁其他领域的其他文件中，这是内阁社会发展委员会所有文件的要求。那些声明是在这一过程结束时做出的，与以往一样作为一个重要的安全网。政府的目的是，在关键项目的政策制定程序之初纳入性别分析，这是一种有力方式，说明它是必要的，并确保它发生了。

43. 26%以上的法官是妇女。关于对法官、律师和法院工作人员的培训问题，针对家庭内部暴力采取行

动的工作队（报告，第 406 段）已利用权力与控制模式，使司法人员和警察对这一问题有所认识。政府确实了解对民族和移民社区的挑战持续增加的情况，并努力关注这一问题，坚持学习。

44. 主席代表委员会成员发言，她问，正在向库克群岛的法官提供什么样的性别平等培训，这些法官都是由新西兰任命的。

45. Gleisner 女士（新西兰）说，她随后会对这一问题进行答复。

46. 主席承认多文化和多语言国家的复杂性，她感谢新西兰代表团的坦率，通过这种坦率，她们参与了与委员会之间的互利对话。她要求政府考虑以下几点：歧视的定义，因为《公约》第 1 条规定，基于性别的歧视与对妇女的歧视是不一样的。政府已通过了《新西兰妇女行动计划》，这是值得称赞的；在实施《公约》的工作中，政府应关注第 1 和第 2 条关于框架的内容，并保证为其各项计划提供司法服务和使私营部门更大程度地参与对妇女的保护。《新西兰人权行动计划》（报告，第 26-27 段）与《新西兰妇女行动计划》分开讲述，但是这两个计划应结合起来考虑，因为它们互为补充。最后，她欢迎新西兰撤销对《公约》的存疑，并称赞其与国内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的行为。

47. Dalziel 女士（新西兰）说，在其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承诺中，新西兰政府侧重于三个首要的主题：经济转型、家庭和民族认同。妇女在国内经济生活中能否占据重要地位取决于必要的社会转型。政府最终开始寻找处理家庭内部暴力行为的灾难问题的方法，还致力于改革国内处境不利的少数人的情况。新西兰认真对待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将其视为其对《公约》的承诺的反映，并且希望也代表妇女表达了对《行动计划》的认真态度。

下午 5 时 25 分散会